#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6749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其有即陳鵬加即京加商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陳報相對人京加商行商號是否有更名？並提出相對人商業變更登記資料（含變更前商業登記資料，須顯示前負責人姓名、變更日期)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